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4年4月30日

(香港股份代號：5)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總裁退任

隨附之公告現正於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發布。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祈耀年、鮑哲鈺†、段小纓†、艾橋智、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利伯特†、聶德偉†及張瑞蓮†。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30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行政總裁退任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今日宣布，集團行政總裁祈耀年已知會董事會，有意於擔任該職位近五年後自本公司退任。

作為集團行政總裁，祈耀年先生監督集團成功轉型。在其任內，滙豐曾錄得創紀錄的盈利和逾十年來最高的回報。他成功簡化集團架構並專注於重心業務，最新行動是出售加拿大和阿根廷業務，以及建立滙豐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領導地位。

滙豐集團主席杜嘉祺對祈耀年先生自 2019 年接任該職以來所擔任的領導角色，以及其自 1987 年加入滙豐以來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

杜嘉祺表示：「董事會就祈耀年對本公司的領導致敬。他服務滙豐 37 年，表現卓越，我們非常感謝他多年來對集團所作的傑出貢獻。他推動轉型策略，精簡集團架構並專注重心業務，以達致更高回報。滙豐正以強勁姿態，步向另一個發展和增長里程。」

祈耀年表示：「能夠領導滙豐是一項殊榮。我 37 年前初入職時，從未想像過會有幸成為這家偉大銀行的集團行政總裁。我對集團的成就感到驕傲，這有賴滙豐員工的才能、投入和專注。我對他們克盡己職致以衷心感謝，並祝願他們在集團發展的下一階段繼續取得成功。經過五年的繁重工作後，現在是時候讓我在個人和事業生活之間取得較佳平衡。我打算今後在投資組合管理方面尋求發展。」

董事會已正式展開繼任程序，並會考慮內部和外部人選。在此期間，祈耀年先生會繼續擔任集團行政總裁職務，以確保順利和有序過渡。

附錄載有與祈耀年先生離職相關的條款概要，內容符合經滙豐股東批准的董事薪酬政策。

有關祈耀年先生退任一事，除上文及附錄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總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網站：www.hsbc.com

英格蘭註冊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編輯垂注：

1. 祈耀年的履歷

2020年3月 – 現在	滙豐，集團行政總裁，英國
2019年8月 – 2020年3月	滙豐，臨時集團行政總裁，英國
2015 – 2019年	滙豐，環球工商金融行政總裁，英國
2011 – 2015年	滙豐，亞太區工商金融區域主管，香港
2008 – 2011年	滙豐，工商金融主管，英國
2007 – 2008年	滙豐，歐洲工商金融主管，英國
2004 – 2007年	滙豐，北美策略及發展集團總監，美國
1987 – 2004年	英國米特蘭銀行及旗下附屬公司若干職位

2. 董事會

於本公告發表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祈耀年、鮑哲鈺[†]、段小纓[†]、艾橋智、范貝恩女爵士[†]、傅偉思[†]、高安賢[†]、古肇華[†]、麥浩智博士[†]、莫佩娜[†]、梅愛苓[†]、利伯特[†]、聶德偉[†]及張瑞蓮[†]。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滙豐集團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集團在62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2024年3月31日，集團的資產達30,010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附錄

祈耀年先生將留任集團行政總裁至其繼任人履職，並同意於其12個月通知期屆滿（2025年4月30日）（**退任日期**）前與集團保持聯絡，以協助過渡。因此，他於通知期內預期會如常收取薪酬、代替退休金之現金津貼、福利及固定薪酬津貼。

祈耀年先生合資格獲考慮發放2024年業績周年獎勵，唯須視乎對相關業績衡量及其年內貢獻的評核結果。任何獎勵均須按比例釐定，並計算至繼任人之履職日期，及於適當之董事薪酬報告披露。

就其持有但於退任日期後始實際授出之遞延獎勵及長期獎勵而言，祈耀年先生已根據相關計劃之規定獲授「良好離職者」身份。「良好離職者」身份屬有條件授出，獲授人於退任日期後不得於被界定為競爭對手的金融服務機構任職。

作為「良好離職者」，祈耀年先生之遞延獎勵將繼續有效，並於原定實際授出日期發放，及受限於相關條款（包括實際授出後之禁售期、減低實際授出數量和（如適用）撤回）。長期獎勵之任何實際授出，均須按比例釐定，並計算至退任日期，及受限於相關條款（包括實際授出後之禁售期、減低實際授出數量和（如適用）撤回）。長期獎勵之任何實際授出均須於適當之董事薪酬報告披露。祈耀年先生並不符合收取2024年業績長期獎勵之資格。

根據董事薪酬政策，祈耀年先生亦將有權接受為期七年（自退任日期起計）之醫療保險，及與其為本公司所提供服務相關之稅務和法律諮詢，本公司亦會因應祈耀年先生退任安排涉及的法律費用支付款項。祈耀年先生將繼續受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保障，並受惠於第三者責任彌償。

祈耀年先生將不會就終止僱傭合約或停止擔任本公司或集團其他公司之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補償或款項。

以上資料乃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430(2B)條之規定提供。

媒介查詢：

Heidi Ashley

+44 (0) 7920 254057 heidi.ashley@hsbc.com